杭州师范大学教务系统新增教师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工号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拟任课程 |  |
| 是否需要参加青年教师培养 |  | 是否开通上课权限 |  |
| 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教务处审批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1、该表一式二份由教师所在学院教务科填写、经分管院长签署意见，经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审批后，方可安排教学任务，申请表教学评估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各留一份存档。

 2、审批通过后，学院教务科负责把审批教师个人信息表（教务系统新增教师信息表EXCLE）发给教务处教研科。